**金华市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望府苑1号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HHX2025-HW06133-ZFCG30**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望府苑1号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代理机构：金华市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范本

1.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望府苑1号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https：//zfcg.czt.zj.gov.c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HX2025-HW06133-ZFCG30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望府苑1号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567990

最高限价（元）：122963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望府苑1号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679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即所有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承诺函或相关依据。本项目产品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工作日时间8：30-16：30）。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三）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 https：//login.zcygov.cn/ login（或登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3.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提交**

（一）**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4日8：30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平台，逾期未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三）开标时间：2025年7月4日8：30时

（四）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双龙南街 858 号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c6mvlsO9NDBw7HlexCpT5Q==&ut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地 址：金华市环城东路1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173815

质疑联系人：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170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市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东莱路799弄23号

项目联系人：诸葛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3189380

质疑联系人：郑晓春

质疑联系方式（质疑）：0579-8277900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以下要求为项目基本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准确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配置）。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必须满足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其他为一般指标，不满足将作相应扣分，但****一般指标负偏离达到24项或以上的视为重大偏离，为无效投标。**

**一、采购项目需求、数量、技术参数和规格标准**

**（一）项目需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四人位公寓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参考图片 | 材质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四人位公寓床 | 4500\*900\*2150 |  | （1）床架立柱采用≥50\*80\*1.2mm闭口钢管；（2）床梃外侧采用≥50\*60\*1.2mm闭口钢管，床梃与立柱通过隐藏式卡件连接，床挺底部离地≥480mm。（3）床架横管采用≥25\*50\*1.0mm方管和25\*25\*1.0mm方管、20\*40\*1.0mm方管制作，床头半栅栏半封板设计，嵌入一块不低于16mm优质三聚氰胺多层板。（4）前护栏采用25\*25\*1.0mm方管，前护栏高度要求床板离护栏上沿≥330mm，护栏内部镶嵌一块16mm厚的优质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半栅栏半封板设计，护栏与立柱采用隐形卡件连接，外部看不到卡件孔与接缝。前护拦底部离地高度≥1750mm，上下后护栏总高度≥190mm，护栏内侧标有永久性床褥安全警示线。（5）楼梯柜采用16mm三聚氰胺多层板制作，楼梯踏板前端装有铝合金装饰条，内嵌橡胶防滑条。楼梯带有四个储物格，楼梯柜门采用上翻式，拉手采用挖缺设计，梯柜最内侧靠墙处设置护墙板（采用整板非拼接板），高度不低于上铺后护栏横管，上方设异形连接件，方便学生上下楼梯时抓握。（6）床板采用≥60×15mm厚的优质杉木板，拼接缝隙≤10mm，木板面平整，不变形，不允许钉子外露，双面抛光，板材应结巴少、无霉烂、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床板平铺钉在4根30×40mm的木档上。 床板下采用3根≥25\*25\*1.0mm方形钢管加固。（7）床下设计置物架，采用20\*20\*1.0mm方管和φ16\*1.0mm圆管制作，尺寸≥1100\*350\*160mm，可放置学生行李箱。（8）家具板材要求环保达到E0级，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9）工艺要求：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所有铁件必须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所有铁件必须做到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塑、高温烘烤。（10）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72 | 组 | 四人位 |
| 2　 | 双人位公寓床 | 2000\*900\*2150 |  | （1）床架立柱采用≥50\*80\*1.2mm闭口钢管；（2）床梃外侧采用≥50\*60\*1.2mm闭口钢管，床梃与立柱通过隐藏式卡件连接，床挺底部离地≥480mm。（3）床架横管采用≥25\*50\*1.0mm方管和25\*25\*1.0mm方管、20\*40\*1.0mm方管制作，床头半栅栏半封板设计，嵌入一块不低于16mm优质三聚氰胺多层板。（4）前护栏采用25\*25\*1.0mm方管，前护栏高度要求床板离护栏上沿≥330mm，护栏内部镶嵌一块16mm厚的优质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半栅栏半封板设计，护栏与立柱采用隐形卡件连接，外部看不到卡件孔与接缝。前护拦底部离地高度≥1650mm，上下后护栏总高度≥190mm，护栏内侧标有永久性床褥安全警示线。（5）爬梯主管采用≥25\*40\*1.0mm D形管制作，爬梯踏板规格：360\*135\*35mm。爬梯踏板采用PP塑料制作，踏板上方带有≥310mm\*85mm梯形斜坡凹槽，凹槽内部设有≥9条凸起的防滑条。踏板镶嵌两条尺寸为≥85\*14mm的夜光条，便于夜间使用。（6）床板采用≥60×15mm厚的优质杉木板，拼接缝隙≤10mm，木板面平整，不变形，不允许钉子外露，双面抛光，板材应结巴少、无霉烂、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床板平铺钉在4根30×40mm的木档上。 床板下采用3根≥25\*25\*1.0mm方形钢管加固。（7）床下设计置物架，采用20\*20\*1.0mm方管和φ16\*1.0mm圆管制作，尺寸≥1100\*350\*160mm，可放置学生行李箱。（8）家具板材要求环保达到E0级，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9）工艺要求：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所有铁件必须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所有铁件必须做到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塑、高温烘烤。（10）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72 | 组 | 最终以实际为准 |
| 3　 | 定制四人位公寓床 | 4500\*900\*2050 |  | （1）床架立柱采用≥50\*80\*1.2mm闭口钢管；（2）床梃外侧采用≥50\*60\*1.2mm闭口钢管，床梃与立柱通过隐藏式卡件连接，床挺底部离地≥480mm。（3）床架横管采用≥25\*50\*1.0mm方管和25\*25\*1.0mm方管、20\*40\*1.0mm方管制作，床头半栅栏半封板设计，嵌入一块不低于16mm优质三聚氰胺多层板。（4）前护栏采用25\*25\*1.0mm方管，前护栏高度要求床板离护栏上沿≥330mm，护栏内部镶嵌一块16mm厚的优质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半栅栏半封板设计，护栏与立柱采用隐形卡件连接，外部看不到卡件孔与接缝。前护拦底部离地高度≥1650mm，上下后护栏总高度≥190mm，护栏内侧标有永久性床褥安全警示线。（5）楼梯柜采用16mm三聚氰胺多层板制作，楼梯踏板前端装有铝合金装饰条，内嵌橡胶防滑条。楼梯带有四个储物格，楼梯柜门采用上翻式，拉手采用挖缺设计，梯柜最内侧靠墙处设置护墙板（采用整板非拼接板），高度不低于上铺后护栏横管，上方设异形连接件，方便学生上下楼梯时抓握。（6）床板采用≥60×15mm厚的优质杉木板，拼接缝隙≤10mm，木板面平整，不变形，不允许钉子外露，双面抛光，板材应结巴少、无霉烂、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床板平铺钉在4根30×40mm的木档上。 床板下采用3根≥25\*25\*1.0mm方形钢管加固。（7）床下设计置物架，采用20\*20\*1.0mm方管和φ16\*1.0mm圆管制作，尺寸≥1100\*350\*160mm，可放置学生行李箱。（8）家具板材要求环保达到E0级，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9）工艺要求：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所有铁件必须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所有铁件必须做到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塑、高温烘烤。（10）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16 | 组 |
| 4 | 定制双人位公寓床 | 2000\*900\*2050 |  | （1）床架立柱采用≥50\*80\*1.2mm闭口钢管；（2）床梃外侧采用≥50\*60\*1.2mm闭口钢管，床梃与立柱通过隐藏式卡件连接，床挺底部离地≥480mm。（3）床架横管采用≥25\*50\*1.0mm方管和25\*25\*1.0mm方管、20\*40\*1.0mm方管制作，床头半栅栏半封板设计，嵌入一块不低于16mm优质三聚氰胺多层板。（4）前护栏采用25\*25\*1.0mm方管，前护栏高度要求床板离护栏上沿≥330mm，护栏内部镶嵌一块16mm厚的优质三聚氰胺饰面多层板，半栅栏半封板设计，护栏与立柱采用隐形卡件连接，外部看不到卡件孔与接缝。前护拦底部离地高度≥1650mm，上下后护栏总高度≥190mm，护栏内侧标有永久性床褥安全警示线。（5）床板采用≥60×15mm厚的优质杉木板，拼接缝隙≤10mm，木板面平整，不变形，不允许钉子外露，双面抛光，板材应结巴少、无霉烂、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床板平铺钉在4根30×40mm的木档上。 床板下采用3根≥25\*25\*1.0mm方形钢管加固。▲（6）爬梯主管采用≥25\*40\*1.0mm D形管制作，爬梯踏板规格：360\*135\*35mm。爬梯踏板采用PP塑料制作，踏板上方带有≥310mm\*85mm梯形斜坡凹槽，凹槽内部设有≥9条凸起的防滑条。踏板镶嵌两条尺寸为≥85\*14mm的夜光条，便于夜间使用。（7）床下设计置物架，采用20\*20\*1.0mm方管和φ16\*1.0mm圆管制作，尺寸1100\*350\*160mm，可放置学生行李箱。（8）家具板材要求环保达到E0级，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9）工艺要求：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所有铁件必须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所有铁件必须做到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塑、高温烘烤。（10）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16 | 组 | 四人用 |
| 5 | 三人学习桌 | 1800\*450\*750 |  | （1）台面：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安全导角工艺，PVC同色封边条封边工艺；（2）桌架：立柱采用≥50\*50\*1.2mm方管；横管采用≥25\*50\*1.0mm方管。（3）脚垫：配置优质防滑塑料脚垫。（4）家具板材要求环保达到E0级，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5）工艺要求：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所有铁件必须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所有铁件必须做到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塑、高温烘烤。（6）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88 | 张 | 四人双面使用 |
| 6 | 单人学习桌 | 1000\*450\*750 |  | （1）台面：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安全导角工艺，PVC同色封边条封边工艺；（2）桌架：立柱采用≥50\*50\*1.2mm方管；横管采用≥25\*50\*1.0mm方管。（3）脚垫：配置优质防滑塑料脚垫。（4）家具板材要求环保达到E0级，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5）工艺要求：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所有铁件必须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所有铁件必须做到酸洗磷化处理，静电喷塑、高温烘烤。（6）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88 | 张 | 　 |
| 7　 | 六人衣柜 | 1200\*500\*2000 | c78b6359b690320746beeb0a73f35aa | （1）柜体板材：柜体门板采用18mm优质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柜体采用16mm优质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PVC同色封边条封边工艺；（2）柜门铰链：柜门铰链采用阻尼缓冲铰链；（3）挂衣杆采用直径22mm不锈钢圆管制作；▲（4）拉手：拉手采用主副旋转拉手：主拉手采用铝、塑复合材质制作，握把式设计，拉手铸铝底座规格：≥160\*30\*25mm，塑料拉手盖规格：≥115\*20\*15mm。副拉手主体采用铸铝成型件+钢板锁片组成，铸铝成型件由旋转部件、外基座、内基座组成。旋转部件尺寸≥25\*25\*55mm；外基座尺寸：≥30\*30\*30mm；内基座尺寸：≥30\*30\*10mm。使用者可配挂锁，锁悬挂于旋转部件与外基座内孔中（8\*12mm）。（5）家具板材要求环保达到E0级，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6）工艺要求：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7）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68 | 组 | 　 |
| 8　 | 六人衣柜 | 1200\*500\*2400 | 3649edf67083eafaf97abad604a524f | （1）柜体板材：柜体门板采用18mm优质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柜体采用16mm优质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PVC同色封边条封边工艺；（2）柜门铰链：柜门铰链采用阻尼缓冲铰链；（3）挂衣杆采用直径22mm不锈钢圆管制作；▲（4）拉手：拉手采用主副旋转拉手：主拉手采用铝、塑复合材质制作，握把式设计，拉手铸铝底座规格：≥160\*30\*25mm，塑料拉手盖规格：≥115\*20\*15mm。副拉手主体采用铸铝成型件+钢板锁片组成，铸铝成型件由旋转部件、外基座、内基座组成。旋转部件尺寸≥25\*25\*55mm；外基座尺寸：≥30\*30\*30mm；内基座尺寸：≥30\*30\*10mm。使用者可配挂锁，锁悬挂于旋转部件与外基座内孔中（8\*12mm）。（5）底部采用三抽式设计，抽屉尺寸高度设计合理，采用高承重阻尼导轨，顺滑不卡顿。（6）家具板材要求环保达到E0级，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7）工艺要求：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8）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20 | 组 | 　 |
| 9　 | 学习椅 | 340\*270\*440 |  | （1）凳面：采用25mm厚E0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四周安全导角工艺，PVC同色封边条封边工艺；凳面无明显螺丝外露。（2）钢架：采用25\*25\*1.2方管制作，四周加拉档；表面喷涂工艺；（3）脚垫：耐磨塑料脚垫。（4）家具板材要求环保达到E0级，所有五金件采用优质五金配件。（5）工艺要求：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整件产品色泽应相似，涂层不得有皱皮、发粘和漏漆现象。正视面（包括面板）应平整光滑、清晰，应无明显木孔沉陷，其他部位表面手感应光滑，无明显粒子、涨边和不平整；（6）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440 | 张 | 　 |
| 10　 | 旧门板更换（含拆卸及换新五金件） | 以实际为准 | 　/ | （1）板材：采用≥16mm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耐磨、耐污染，甲醛释放含量达到国家级标准；（2）封边：优质环保同色PVC封边条封边，环保胶水，封边牢固不脱胶；（3）五金：衣柜内配置不锈钢挂衣杆，铰链采用优质阻尼铰链，其他五金采用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  255.4 | ㎡ | 　 |
| 11　 | 值班室单人床（含床垫） | 1500\*2000\*1000 | 　 | （1）床头、床尾采用25mm厚双饰面多层板。（2）二边床挺采用18mm厚双饰面多层板制作。（3）床内里采用主杆50\*50\*1.2mm异型管制作，床庭横档采用25\*50\*1.2mm厚的矩形管制作。（4）床板采用15mm厚优质衫木，三面刨光，间隙不大于8mm，床板下面为40mm\*50mm杂木横档 4根。要求无虫蛀，纹路清晰，握钉力符合国家标准，含水率符合地区标准透气。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E1级环保标准。（5）棕垫采用环保低燃麻面料外包，内置天然山棕垫；（6）工艺要求：所有铁件焊接均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做到焊接平整、无虚焊、无明显焊疤、焊接处需打磨光滑。各钢件表面整体焊接后经酸洗磷化或硅烷生产工艺处理。漆膜附着力、硬度、耐冲击力等均符合国家标准： | 2 | 张 | 　 |
| 12　 | 床头柜 | 500\*500\*500 | 　 | （1）饰面：优质耐磨三聚氰胺饰面纸；；（2）基材：优质环保16mmE0级实木多层板；（3）封边：优质环保同色PVC封边条封边； （4）配件：优质品牌五金； | 3 | 个 | 　 |
| 　13 | 值班室衣柜 | 1800\*500\*2000 | 　  | （1）面材：优质耐磨三聚氰胺饰面纸。（2）木制部分主材：采用16mm国内优质品牌实木多层板.（3）热熔胶：选用优质品牌环保热熔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 （4）封边带：优质环保同色PVC封边条封边； （5）采用国内优质品牌五金配件。 | 3 | 个 | 　 |
| 14 | 值班室办公桌椅 | 1600\*600\*750 |  283a71d70bc4378c485cc561b58c3b0 | **办公桌：**（1）面材：优质耐磨三聚氰胺饰面纸。（2）木制部分主材：桌面采用25mm国内优质品牌实木多层板.，其余材料采用厚度≥16mm国内优质品牌实木多层板.（3）热熔胶：选用优质品牌环保热熔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 （4）封边带：采用PVC封边条同色封边。（5）采用国内优质品牌五金配件。（6）造型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办公椅：**（1）产品规格尺寸：690\*690\*（830-930）mm（2）椅背：全新尼龙背框，椅背有可倾仰机构，转动灵活，倾仰角度不低于13度，椅背宽度450mm（±5），椅背高度410mm（±5），有620个透气孔；（3）椅座：全新尼龙材料制造，椅座宽度430mm（±5），座深度480mm（±5），椅座与扶手一次注塑成型，含扶手宽度660mm（±5），高密度定型海绵。环保，无胶水；（4）扶手：软PU扶手面，尺寸为：65\*220mm（±5），环保特殊胶水粘合成型，坚固耐用，且扶手向下倾斜与水平线成21°（±1°）。（5）升降机构：环保全尼龙底盘，可升降；（6）气杆：采用4级QPQ氮化气压棒，氮气纯度99.7%，钢芯加强，升降10万次以上无损坏，最大升降行程10cm ,承重≥155KG；（7）椅脚：340#尼龙脚（BIFMA标准）抗2次冲击136公斤，静压1136公斤，内部加强筋处理质量更稳定；（8）脚轮：直径6CM轮，转动10万次无损坏。（9）面料：采用三防面料.达到安全座椅标准； | 5 | 套 |  |
| 15 | 值班室椅 | 常规 |   | （1）实木框架：采用优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木材防虫防腐处理；（2）油漆：采用国内优质品牌油漆，五底三面涂装工艺，成品纹理清晰、表层饱满、光泽润亮。面漆、底漆全部采用优质水性油漆；（3）整体采用榫卯结构，无明显外露痕迹；（4）五金件：全部使用高端五金配件，耐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 | 5 | 张 |  |

**（二）特别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须仔细审阅图纸尺寸并到现场核对房间尺寸，确认组合床安装、摆放与建筑梁柱、消防管无任何问题方可实施制作，采购人对组合床安装、摆放出现的问题概不负责。

2.油漆

（1）GB1731漆膜柔韧性测定法；

（2）GB1732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3）GB1743漆膜光泽度测定法；

（4）GB1754漆膜厚度测定法；

（5）GB1739漆膜硬度铅笔测定法；

（6）GB1771漆膜耐盐雾测定法；

 （7）甲醛释放量须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3.钢材按国家相关标准，另附质保单。

 4.木材须经烘干、脱脂处理，干湿度在12 度以下。

5.中标人需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对产品进行甲醛检测，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提供样品要求**

1.样品提供：

（1）提供大样样品。本项目要求制作单位提供双人位公寓床1套(含床下架)样品（序号2），值班室办公桌椅一套样品（序号14）。

（2）提供小样样品。提供本项目双人位公寓床爬梯踏板一块、学习桌25mm木板材一块（尺寸≥200mm\*200mm)、双人位公寓床立柱和床梃等原材料未喷涂小样各一段（长度≥200mm）、项目配套所需五金件：衣柜拉手、衣柜铰链各一个。

2.投标人需在样品上标明单位名称、样品名称、样品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

3.样品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样品摆放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地下一楼)样品展示区。未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或规格材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分作零分处理。**

4.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作为项目完工后验收的标准。未中标的样品由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当天自行取回，未取回的，采购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5.如采购人需要对中标样品进行改进（不增加材质，不增加费用，如需增加材质，费用双方协商解决），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并且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做好改进后的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确定，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安装及设备质量要求**

（一）制作期：由中标人根据学生宿舍装修项目工期自行计划安排（预计工期至2025年8月20日）。

（二）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学生宿舍装修项目完工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0日内将中标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

（三）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以及环保要求。

（四）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如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金等所需的任何费用。

（五）本项目必须由具有专业资质人员安装，安装前向采购人提交有关安装资质证明。

**五、验收**

（一）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由学生正常使用30天后，采购人将按规定对设备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如发生所供设备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不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本项目设备质保期至少三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24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故障的，中标人应提供与原设备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设备。故障排除后中标人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三）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四）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

（二）如中标人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中标人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15日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人应严格按改进后的样品制作，如主要材质或结构尺寸未按改进后的样品制作，采购人将不予支付货款。

**八、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若中标人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规定）；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随付款进度提供增值税发票。

**九、须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中标人需文明安装和施工，保证安全，如在安装和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安装和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项目安装和施工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望府苑1号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
| 2 | 项目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后，须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标准的7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计算（100万元及以下部分按1.125%费率，100万元以上500万元及以下按0.825%费率,500万元以上按0.6%费率）。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单位名称：金华市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188990787000126，开户银行：金华银行东苑支行）** |
| 4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无 |
| 5 | 答疑与澄清：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1）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CA电子签章，投标人在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进行CA电子签章加密；****（2）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打印纸质版各三份，一正二副（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为非强制性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是否需要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U盘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拒绝快递到付），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绝。外包装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时处理时使用。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8：30；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9 | 评标结果公示：浙江政府采购网 |
| 10 |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当日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
| 11 | 合同的签订：（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 12 | 验收：（1）采购人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5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1567990元2）项目属性：①货物类（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是）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 16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9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不适用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望府苑1号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应尽的其他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无需前往投标现场。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七）特别说明：**

▲1.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投标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公司所拥有。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7.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八）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方法》的规定，并分别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等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范本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参加投标即是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各项条款的认可。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公开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依法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时间三天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二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信技术文件，第二部分为报价文件。

**1.资信技术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备一般条件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截图），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优势，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服务能力等等，格式自拟）；

（4）投标单位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投标方案描述，包括：设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检测报告、效果图或提供服务方案说明等；

（7）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见附件）；

（8）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售后服务情况；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及合理化建议；

（12）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及评分标准里要求的各项认证证书及相关材料。（如：工商变更证明等）。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截图），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5）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人员工资、社保、技术指导、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保险以及运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实际服务内容和需求，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核算所需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自行报价，投标人所投报的最终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供应商行为禁止类”之“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第5条：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标前准备（CA驱动办理）：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正式投标人（注册网址： www.zjzfcg.gov.cn），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上传。

4.**本项目实行投标文件CA电子签章，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前准备好电脑与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一个CA锁，并打开“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在30分钟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的，否决其投标。**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按规定之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的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质量标准的，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内出现商务报价；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的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标无效情况。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报价超出用户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合理解释的，可能造成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无效、废标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在开标后投标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的评审。**

**4.评标委员会在线先对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如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对投标人进行在线询标，投标人须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函，若在澄清截止时间前未进行有效澄清的，逾期将不再接受澄清。资信技术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5.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

6.在线公布各投标人得分汇总，并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专家评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评标准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资料，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及其相关数据等，评标委员会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目标、主要要求、标准、评标标准方法及其相关因素。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单位。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单位。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成交权授予招标小组提供的第二名候选人或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并邀请第三方机构验收。采购验收小组和第三方机构的验收报告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邀请第三方验收机构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仅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分70分等二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抽签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每标项推荐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即：有效投标人为3家时，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4家时，推荐2个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上时，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报价，价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有效投标人数满足法定人数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依次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1. **技术商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 1 | 企业资信（3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2 | 同类业绩（3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每笔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注：（1）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电子扫描件或提供的合同电子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签订时间不明确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2）是否属于同类业绩合同和有效业绩以评标委员会集体判定为准。（3）凭完整合同电子扫描件计分。（符合政策规定的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参加投标时，本项为满分） | 3 |
| 3 | 技术响应及产品配置（12分） | 所有技术指标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2分（带▲条款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一般指标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负偏离达24项及以上的重大偏离作无效投标； | 12 |
| 4 | 质量保证（10分） | 选材、制作工艺及性能情况：（1）拟投产品的主要材料选择情况打分（打分范围：1，0.5，0分）；（2）制作工艺及流程的规范性、性能稳定可靠情况打分（打分范围：1，0.5，0分）；（3）产品功能实用、便捷程度打分（打分范围：1，0.5，0分）。 | 3 |
| 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材料检测报告，每个得0.5分，最高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本项目采购的成品产品检测报告，每个得0.5分，最高的得3分。 | 7 |
| 5 | 效果图（5分） |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货物的彩色效果图及设计图纸，根据产品清单、产品选型、款式和配置（包括原材料与五金配件）的科学、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结合设计图纸、效果图综合打分（打分范围：5，4，3，2，1，0分） | 5 |
| 6 | 项目交货计划（13分） | 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方案和分步实施方案、整体设计方案、交货计划、交货保障方案、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安排、人力资源安排、质量目标、装修与施工方案、关键技术解决方案、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整体设计方案的功能设计是否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且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条例清晰、前后逻辑一致、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前瞻性打分（打分范围：5，4，3，2，1，0分） | 5 |
| 交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产品安装调试测试方案、验收配合等，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且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等综合打分（打分范围：4，3，2，1，0分） | 4 |
| 项目实施团队的合理性、全面性：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素质、专业分布、经验等，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评价，专业技术能力强、有针对性、人员配置合理性、证件提供完整情况等综合打分（打分范围：4，3，2，1，0分）（项目实施人员须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及相关资质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社保缴纳凭证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不符或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能作出不利评审） | 4 |
| 7 | 售后服务（8分） | 质保期限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延长一年质保加1分，最多加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明确质保期后的保修承诺、定期免费上门巡检、备品备件的配备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售后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综合实力等）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打分（打分范围：5，4，3，2，1，0分） | 5 |
| 8 | 样品分（15分） | 规格尺寸：整体外形与响应尺寸偏差率、各材质规格、厚度与实际响应符合度打分（打分范围：2，1.5，1,0.5，0分）；外观整体效果、美观性、结构设计合理性、舒适性打分（打分范围：2，1.5，1,0.5，0分）。 | 4 |
| 制作工艺及质量，外观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流痕、起泡、孔折痕、污点、露底、剥落、伤痕等可见性缺陷。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各方面：（1）外表结合处缝隙、配件结合处紧密程度，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没有尖角、凸起（打分范围：2，1.5，1,0.5，0分）。（2）安装、扎实程度（打分范围：1,0.5，0分）。（3）贴面拼贴严密、平整程度（打分范围：1,0.5，0分）。（4）焊接细节处理程度（打分范围：1,0.5，0分）。 | 5 |
| 涂饰工艺及质量，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各方面：（1）正视面（包括面板）平整光滑、清晰程度（打分范围：1,0.5，0分）。（2）其他部位表面手感、皱皮、发粘和漏漆情况（打分范围：1,0.5，0分）。（3）表面平整度、光泽度、色泽度情况（打分范围：1,0.5，0分）。 | 3 |
| 根据提供的小样样品情况打分（打分范围：3，2，1，0分）。 | 3 |
| 9 | 政策分（1分） | （1）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须同时提供品目清单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四）定标原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中标”的原则定标，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经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中标候选人即成为中标人。

**（五）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成员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客观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外泄。

4.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书。

**三、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 文件）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审查标准 | 页码 |
| 1 | **资格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参加的仅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 **三、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  |
| **注：以上材料投标人有缺漏和不符合项的将会导致无效投标！**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1 | … | …（请按技术评分标准填写） |  |  |  |
| 2 | … | … |  |  |  |

**备注：该表格仅为方便评标之用，表格放置在技术文件目录的前页，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技术资信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采购人）：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XXX项目【项目编号：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其他情况 |
| 所属行业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提示：为了更加方便判定承接企业的划型，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划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

|  |
| --- |
| **附：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若投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书（如有）。**

**2.投标声明书**

金华市恒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书，保证履行协议书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同类项目业绩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甲方联系方式 | 是否提供合同扫描件 | 备注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5.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合同签订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及投标方案描述，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设备选型、检测报告、效果图或提供服务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7.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技术响应表**

**（必须针对“采购需求”所列的服务要求条目，逐一说明是符合、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响应规格** | **偏 离****(注明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必须与相应技术规格相比较填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情况；**

**10.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内容为：人员基本情况、身份证、资格证书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及合理化建议；**

**12.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及评分标准里要求的各项认证证书及相关材料。（如：工商变更证明等）。**

**报价文件组成：**

**1.投 标 函**

致：\_\_\_\_\_\_\_ \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版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 \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望府苑1号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 | 小写： 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其他情况 |
| 所属行业 | 从业人员数量（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⑤“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提示：为了更加方便判定承接企业的划型，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划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

|  |
| --- |
| **附：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若投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须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四人位公寓床 |  | 97 | 组 |  |  |
| 2 | 双人位公寓床 |  | 97 | 组 |  |  |
| 3 | 定制四人位公寓床 |  | 18 | 组 |  |  |
| 4 | 定制双人位公寓床 |  | 18 | 组 |  |  |
| 5 | 三人学习桌 |  | 115 | 张 |  |  |
| 6 | 单人学习桌 |  | 115 | 张 |  |  |
| 7 | 六人衣柜 |  | 87 | 组 |  |  |
| 8 | 六人衣柜 |  |  28 | 组 |  |  |
| 9 | 学习椅 |  | 460 | 张 |  |  |
| 10 | 旧门板更换（含拆卸及换新五金件） |  |  255.4 | ㎡ |  |  |
| 11 | 值班室单人床（含床垫） |  |  4 | 张 |  |  |
| 12 | 床头柜 |  | 3 | 个 |  |  |
| 13 | 值班室衣柜 |  | 3 | 个 |  |  |
| 14 | 值班室办公桌椅 |  | 5 | 套 |  |  |
| 15 | 值班室椅 |  | 5 | 张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小写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甲方（采购方）：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四人位公寓床 |  |  |  |  |  |
| 2 | 双人位公寓床 |  |  |  |  |  |
| 3 | 定制四人位公寓床 |  |  |  |  |  |
| 4 | 定制双人位公寓床 |  |  |  |  |  |
| 5 | 三人学习桌 |  |  |  |  |  |
| 6 | 单人学习桌 |  |  |  |  |  |
| 7 | 六人衣柜 |  |  |  |  |  |
| 8 | 六人衣柜 |  |  |  |  |  |
| 9 | 学习椅 |  |  |  |  |  |
| 10 | 旧门板更换（含拆卸及换新五金件） |  |  |  |  |  |
| 11 | 值班室单人床（含床垫） |  |  |  |  |  |
| 12 | 床头柜 |  |  |  |  |  |
| 13 | 值班室衣柜 |  |  |  |  |  |
| 14 | 值班室办公桌椅 |  |  |  |  |  |
| 15 | 值班室椅 |  |  |  |  |  |
| 合 计 | 大写：（¥0元） |
| 备注：详见《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 年 月 日前，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验收标准见投标技术文件设备配置清单性能及指标的详细技术参照）。

（3）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货物验收后拾伍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负责解决。

**五、质保期： 年。**自安装实施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养期内免费保养，免费更换（非人为误操作）损坏的配件，免费维修，保养期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40%为预付款，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款的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0.4%的标准从货款中扣除。

（2）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有特殊情况时应告知乙方其原因，否则因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3）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应告知乙方，并确定具体的供货日期。

（4）出现质量问题可参照本合同3条第2点以及有关解决质量纠纷的法律法规执行。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金华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文件及附件。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甲（采购）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帐 号：邮政编码： | **乙（供货）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 话：开户银行：帐 号：邮政编码： | **招标代理单位****审 核 意 见：**经办人：（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